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层面年度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程序和评价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26年6月8日实

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82.54万股调整为339.0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270.043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69.0048万股。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10.0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份额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2.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由于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无作废股票；个人绩效考核层面，由于其中5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因此该53名激励对象其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8806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51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四)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6.3912 万股,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王兵先生、于缘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

(五) 《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对公司关联方予以认定, 并编制了《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公司确认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